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 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到期收回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25.48 万元。

● 继续进行现金管理进展情况：

1. 投资种类：券商理财产品

2. 投资金额：10,000 万元

3. 履行的审议程序：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4.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购买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看涨 1 号 5,000 万元。购买上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由于上述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已到期，公司于近日收回本金合计 5,000 万元，收到收益 25.48 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进行委托理财的投资金额为 1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3001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6,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为 59.4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67,000,000.00 元，扣除各项新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503,208,500.0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13 号）验证确认。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的管理方式，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

（四）投资方式

1.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131期（宁波） | 5,000.00 | 0.5%或5.5% | — |
| 产品 | 收益 | 结构化 | 参考年化 | 预计收益 | 是否构成 |

| 期限 | 类型 | 安排 | 收益率 | (如有) | 关联交易 |
|------|-------|----|-----|------|------|
| 186天 | 本金保障型 | — | — | — | 否 |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预计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
|------------|--------|------------------|----------|---------------|------------|
|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券商理财产品 | 财赢通系列中证500指数双鲨4号 | 5,000.00 | 固定收益率2%+浮动收益率 | — |
| 产品期限 | 收益类型 |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
| 95天 | 本金保障型 | — | — | — | 否 |

2.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 | | | |
|--------|--|------------------|--|
| 产品名称 | 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131 期（宁波） | |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2 年 6 月 15 日 | | |
| 起止期限 | 2022 年 6 月 16 日—2022 年 12 月 19 日 | | |
| 产品规模上限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本金金额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 | |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 | | |
| 挂钩标的 | 中证 500（中证 500 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行情代码 000905.SH） | | |
| 产品期限 | 186 天 | | |
| 起息日 | 2022 年 6 月 16 日（若起息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起息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 |
| 到期日 | 2022 年 12 月 19 日（若到期日为非交易日，则发行人有权将到期日顺延至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 |
| 敲出观察日 | i | 敲出观察日 | |
| | 1 | 2022 年 7 月 18 日 | |
| | 2 | 2022 年 8 月 16 日 | |
| | 3 | 2022 年 9 月 19 日 | |
| | 4 | 2022 年 10 月 17 日 | |
| | 5 | 2022 年 11 月 16 日 | |
| | 6 | 2022 年 12 月 19 日 | |

| | |
|------------|--|
| | 如上述任一原定敲出观察日为非交易日的,则该原定敲出观察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 敲出水平 | 100% |
| 票面利率(年化) | 5.50% |
| 固定利率(年化) | 0.50% |
| 敲出事件 |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i),挂钩标的的收益表现水平大于或等于敲出水平,则触发敲出事件,本产品在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 |
| 投资收益计算方式 | <p>1. 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实际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p> <p>2. 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认购金额×投资年化收益率×产品到期期限÷年度计息天数,按四舍五入法精确到小数点第2位。</p> <p>3. 除发生敲出事件提前终止外,若发生本协议约定其他双方有权提前终止的情形,则提前终止投资收益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计算机构计算、确定或调整的结果对投资者具有最终的约束力。</p> |
| 投资年化收益率 | <p>1. 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票面利率(年化),产品按发生敲出事件时的提前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p> <p>2.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则投资年化收益率=固定利率(年化),产品按到期终止投资收益计算方式计算投资收益。</p> |
| 份额赎回 |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到期或发生提前终止时自动赎回。 |
| 提前购回 | 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产品存续期内不得提前购回本产品。 |
| 兑付日 | <p>1. 若在某一敲出观察日(i)首次发生敲出事件,本产品于对应的敲出观察日(i)提前终止,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p>2. 若发生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提前终止情形的,由计算机构按照诚实信用及商业合理的原则进行确定提前终止日,产品兑付日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提前终止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提前终止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p>3. 若在任一敲出观察日均未发生敲出事件及其他提前终止事件,本产品存续至到期日终止,产品兑付日为到期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如到期日顺延,则兑付日相应顺延。到期日至兑付日期间不另计息。</p> |
| 兑付安排 | 兑付日一次性全额支付兑付金额。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 |
|--------|---|
| 兑付义务说明 | <p>如果兴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兴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则违约利率为日息万分之三。</p> <p>如果兴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p> |
|--------|---|

| | |
|--------|--|
| 产品名称 |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 4 号 |
| 合同签署日期 | 2022 年 6 月 16 日 |
| 起止期限 | 2022 年 6 月 17 日—2022 年 9 月 19 日 |
| 存续期起始日 | 2022 年 6 月 17 日 |
| 期初观察日 | 存续期起始日 |
| 存续期到期日 | 2022-09-19，如遇存续期到期日为法定节假日或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存续期到期日后第一个交易日。 |
| 期末观察日 | 存续期到期日前一个交易日 |
| 产品规模上限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本金金额 | 5,000 万元人民币 |
| 产品类型 |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
| 产品风险评级 | R2（此为财通证券内部评级） |
| 挂钩标的 | 中证 500 指数（代码：000905.SH） |
| 产品期限 | 95 天 |
| 产品收益 | <p>本收益凭证是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产品投资收益率与挂钩标的涨跌幅相联结。</p> <p>投资收益率=固定收益率+浮动收益率</p> <p>其中，固定收益率为 2%（年化），年化浮动收益率的计算方法为：</p> <p>（1）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低于障碍价 1，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 1%；</p> <p>（2）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高于障碍价 2，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 1%；</p> <p>（3）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高于障碍价格 2，且等于或高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text{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text{行权价})/\text{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times\text{参与率}$</p> <p>（4）若期初观察日（含）至期末观察日（含）内任意一交易日挂钩标的收盘价格均未低于障碍价格 1，且低于行权价，则买方获得年化浮动收益率为：$(\text{行权价}-\text{挂钩标的的期末价格})/\text{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times\text{参与率}$</p> <p>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权价：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times100% 2. 障碍价 1：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times90% 3. 障碍价 2：挂钩标的的期初价格\times110% 4. 参与率：25% |

| | |
|------------|--|
| | <p>5. 挂钩标的期初价格: 期初观察日收盘价格;</p> <p>6. 挂钩标的期末价格: 期末观察日收盘价格</p> <p>7. 收盘价格: 中证指数有限公司 (http://www.csindex.com.cn/) 公布的中证 500 指数收盘价,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中证 500 指数代码为“000905.SH”。</p> |
| 收益计算方式 | <p>投资收益=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实际持有天数/365, 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p> <p>实际持有天数为存续起始日(含)至存续到期日(不含)的实际自然天数。</p> |
| 收益支付安排 | 存续期到期一次性支付本金及产品收益 |
| 资金到账日 | 存续期到期日后一个工作日内 |
| 提前终止与转让 |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 财通证券、投资者均无权提前终止和转让本产品。 |
|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 否 |
| 兑付义务说明 | <p>如果财通证券未按时足额兑付, 财通证券应向投资者支付相应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违约金为: 应付款*违约利率*逾期天数/365。若本协议无特别条款约定, 则违约利率为约定的投资收益率的 10%。</p> <p>如果财通证券发生公司破产、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资产被查封、冻结等情形, 将在依法处置公司财产后按照一般债权人顺序对收益凭证持有人进行补偿。</p> |

3. 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 投资期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兴业证券兴动系列自动赎回浮动收益凭证第 131 期(宁波) 投资期限为 186 天, 财赢通系列中证 500 指数双鲨 4 号投资期限为 95 天。

三、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2021 年 12 月 27 日, 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 决议有效期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授权到期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即 2022 年 2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5 日, 在决议有效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经批准的额度、投资的产品品种和决议有效期限内决定拟购买的具体产品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具体执行事项由公司财务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指定媒体的《公牛集团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4）。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一）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2.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风险控制分析

1. 在产品有效期间，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 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机构进行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委托理财的进展情况，加强检查监督 and 风险控制力度，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募集资金安全。

3.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1-12月 | 2022年3月31日 /2022年1-3月 |
|------|----------------------------|--------------------------|
| 资产总额 | 1,547,390.47 | 1,645,384.91 |
| 负债总额 | 471,815.31 | 502,438.27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1,075,575.16 | 1,140,917.2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1,432.67 | 43,364.61 |

截至2022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539,701.06万元，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金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8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 序号 | 理财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银行结构性存款 | 95,000.00 | 90,000.00 | 2,642.96 | 5,000.00 |
| 2 | 券商理财产品 | 78,000.00 | 3,000.00 | 610.33 | 75,000.00 |
| 合计 | | — | — | 3,253.29 | 80,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115,000.00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 | | 10.69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 | | 1.17 | |
|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80,000.00 |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70,000.00 | |
|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 | | | 150,000.00 | |

注：公司滚动购买短期理财产品，实际投入金额与实际收回本金均指期间单日最高投入或回收的余额。

特此公告。

公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